(上接 28 版)

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 红河

股票代码:60023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新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厂洼街 5 号深博达商务楼 101 房间

签署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经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引入云南城投对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需经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报告。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新光	指 北京新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红河光明、上市公司	指 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转让	指 北京新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 28.77%股份转让给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北京新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就本次转让签署的《关于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协议书》
目标股份	指 北京新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 28.77%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新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名称:	北京新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厂洼街 5 号深博达商务楼 101 房间
3、法定代表人:	李景峰
4.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5. 注册号码:	1100001278929
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7.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8. 经营期限:	2001年 6 月 29 日至 2031 年 6 月 28 日
9.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8802110252
10. 主要股东:	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通讯方式:	电话:010-64896190,传真:010-64896190

(二)董事、监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取得居留权情况	任职情况
李景峰	男	中国	中国	无	执行董事、经理
杨和平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三)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新光无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北京新光无意在本次转让完成后的 12 个月增加持有的红河光明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北京新光持有的红河光明社会法人股 51,020,248 股,占红河光明股份总数的 28.77%。

二、协议转让情况

2007 年 5 月 17 日,北京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在中国云南省昆明市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

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出让方:北京新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1)数量:51,020,248 股

(2)比例:占红河光明已发行总股份的 28.77%

(3)性质:社会法人股

3、转让价款

(1)支付人民币 4000 万元现金;

(2)乙方根据《重大资产置换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指定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作为置出资产的接收方,以红河光明的置出资产用于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279,576,995.49 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319,576,995.49 元,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每股 6.26 元人民币。

4、在本协议书生效后五日内,双方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标的过户到乙方名下的手续。

5、生效条件

自转让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且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自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1)云南城投股东会批准本次股份转让、与红河光明重大资产置换以及认购红河光明向云南城投发行的股份。

(2)北京新光股东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3)红河光明股东大会批准重大资产置换、向云南城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红河光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其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5)红河光明重大资产置换、向云南城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云南城投收购红河光明无异议。

(6)云南城投的《收购报告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备案,其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经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批复。

(7)红河光明重大资产置换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

6、协议签订时间:2007 年 5 月 17 日

三、协议转让引致的控制权变更情况

1、北京新光目前为红河光明第一大股东,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北京新光将失去控股权。北京新光已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以及本次受让意图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如下:

云南城投是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合法存续,自成立以来每年都通过工商年检。云南城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且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

云南城投是云南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及运营主体、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城建投资项目出资人代表及实施机构、政府城市建设领域的融资平台、云南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及运营主体、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城建投资项目出资人代表及实施机构。公司综合经济实力在云南省同行业中名列前矛。

云南城投自成立以来,每年参加工商年检,未有工商、税务违法问题;没有受国内各级海关处罚的情况;严格履行各项贷款合同,在贷款银行未有不良记录,没有逾期贷款;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证券违法违规的行为。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是通过与红河光明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以资产认购红河光明向其定向增发的股份,实现云南城投经营性房地产的借壳上市,借助资本市场促进云南城投经营性房地产更快更好地发展。另一方面,红河光明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承继云南城投的经营性房地产业务的资产、业务和人员,将使资产质量得到显著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大大增强,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云南城投未来来 12 个月内未有增持红河光明股份的计划。

2、北京新光及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的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北京新光持有的红河光明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北京新光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北京新光转让股份时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2、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的信息。

北京新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新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景峰

日期:2007 年 5 月 17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北京新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股份转让协议

三、北京新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四、北京新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

五、云南红河光明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

六、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

附: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开远市
股票简称	S红河	股票代码	600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新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1,020,248 股 持股比例:28.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28.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需要红河光明股东大会批准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7-02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5 月 7 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德国 Schefenacker 公司签定合资意向协议的议案》

德国 Schefenacker Group Services GmbH(以下称"Schefenacker")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内外镜生产的国际知名企业,其后视镜产品为奔驰、福特等国际主流整车厂配套。

本公司与 Schefenacker 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签定合资意向协议,双方同意各出资 50%在宁波建立一家汽车镜及其零部件的合资经营公司,业务范围为中国大陆地区。双方同意力争在 2007 年 5 月 30 日前签署最终合资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周敏峰先生出让公司所持有的宁波华众 49%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与 Schefenacker 签订了合资意向协议,协议中明确规定宁波华翔将停止设计、制造和销售与合资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并不得与合资公司相竞争。由于本公司只持有宁波华众 49%的股份,不能绝对控制该公司,为避免宁波华翔将来与合资公司产生竞业竞争的现象,本公司将向周敏峰先生出售所持有的宁波华众 49%的股权。由于此次股权转让为关联交易,关联人周晓峰先生、郑国先生、王新胜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

1、转让价格:依据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7]0884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华众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697.10 万元,甲方持有宁波华众 49%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为 3,771.58 万元,以此为依据本次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3,771.58 万元。

2、出售资产所得的的资金 3,771.58 万元,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对此作单独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点 30 分在象山西周召开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出让所持有宁波华众 49%的股权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7-022

关于出售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9%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持有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众")49%的股份,2007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与周敏峰先生签署了《关于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宁波华众的股份。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宁波华众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

鉴于交易对方周敏峰先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先生之胞兄,根据《上市规则》,本次资产出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2007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第二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宁波华众"49%股份的议案》,在董事会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晓峰先生、王新胜先生、郑国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一致同意了本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关于出让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9%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依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周敏峰先生没有发生过关联交易。

二、关联关系说明及关联方介绍

1、概况

本次资产出售的受让方——周敏峰,性别:男

宁波华众法定代表人

国籍:中国,未曾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0225661108101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镇安路 104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镇安路 104 号

联系电话:0574 - 65837888

周敏峰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先生之胞兄,根据《上市规则》,本次资产出售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周敏峰先生最近三年个人资信良好,本公司认为此次交易股权转让款能按时收到,不会形成坏帐。

3、周敏峰先生除持有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的股份外,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分开,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4、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截止本公告日,周敏峰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是宁波华翔持有的宁波华众 49%股份。

1、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概况

宁波华众为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1993 年 9 月,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注册地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法定代表人周敏峰。主营经营范围:塑料造粒及塑料制品制造,汽车模具等,主要产品为轿车内饰件,主要客户是一汽集团、江铃汽车等,该公司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周敏峰	0	0	245.00	49.00
宁波华翔	245.00	49.00	0	0
澳门鸿源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外方)	150.00	30.00	1,50.00	30.00
陈云财	105.00	21.00	105.00	21.00
合 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宁波华众的股东澳门鸿源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和陈云财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优先受让权,上述两股东不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宁波华众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已审计)如下表:

	2006年 12 月 31 日	2005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584,130,277.85	556,332,669.83
负债总额(元)	507,159,325.87	422,468,908.88
应收帐款总额(元)	78,962,219.67	117,877,031.39
少数股东权益(元)	0	0
所有者权益(元)	76,970,951.98	133,863,760.95
主营业务收入(元)	474,352,059.36	335,507,008.00
主营业务利润(元)	97,867,914.28	80,719,745.95
营业利润(元)	25,248,500.32	19,559,327.16
利润总额(元)	23,633,663.45	19,264,672.65
净利润(元)	16.631,786.96	10,463,561.52
资产负债率(%)	86.83	75.94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21.61	7.82

2、或有事项

(1)、根据宁波华众与中信实业银行宁波分行 2005 年 4 月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宁波华众为华翔集团最高债务余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010 年 4 月 18 日。

(2)根据宁波华众与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不可撤销担保书,宁波华众为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人民币借款 1,7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该公司借款之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3)根据宁波华众与中国银行象山支行 2006 年 5 月 22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宁波华众为宁波华乐特汽车装饰布有限公司最高债务余额人民币 35 万美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007 年 5 月 22 日。

(4)根据宁波华众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第二支行 2005 年 9 月签订的房地产抵押合同,宁波华众以坐落于象山西周机电工业园区帐面原值 23,625,435.75 元,净值 23,341,281.03 的土地使用权及帐面原值 4,864,192.93 元,净值 4,667,975.28 元的房屋作抵押,为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5 日至 2008 年 9 月 4 日最高贷款余额人民币 2,370 万元提供担保。

3、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对宁波华众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浙东会审[2007]0884 号审计报告。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审[2007]088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华众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697.10 万元,本公司持有宁波华众 49%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为 3,771.58 万元,以此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来确定,转让款为人民币 3,771.58 万元。

(二)支付方式

1、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款的 50%计 1,885.79 万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款的另外 50%计 1,885.79 万元。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经交易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股份交割方式和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日作为股权交割日。乙方从股权交割日的次日起拥有宁波华众 49%股权及相应权益。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股权转让各方的授权代表依法办理宁波华众股权的过户手续。

(五)审计基准日至股份交割日之间权益资产变动的处理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协议生效之上月止,标的股权对应的宁波华众所发生的亏损或盈利均由本公司承担或享有。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协议生效之上月止,周敏峰对宁波华众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合同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予以认可,对于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的资产形态的变化以及债权、债务余额等变化予以认可和接受。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人员安置

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宁波华众仍然保持独立法人资格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本次交易对本公司高管人员不构成影响。

(二)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用途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所得的的资金 3,771.58 万元,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公司与德国 Schefenacker Group Services GmbH 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签订了合资意向协议,协议中明确规定宁波华翔将停止设计、制造和销售与合资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并不得与合资公司相竞争。由于本公司只持有宁波华众 49%的股份,不能绝对控制该公司,为避免宁波华翔将来与合资公司产生竞业竞争的现象,本公司向周敏峰先生出售所持有的宁波华众 49%的股权。

(二)、交易预计的损益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公司当初受让宁波华众 49%的股权,支付金额为 3,398.58 万元,因此此次出售该部分股权将取得 373 万元的收益。

2)本次出让宁波华众 49%的股权,原宁波华众只是本公司参股子公司,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影响不大。

(三)、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影响

此次出售所持有的宁波华众全部股权,为公司下一步加强与外商合作,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扫清了障碍,这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盈利能力。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陈礼璠先生、章晓洪先生、周虹女士就上述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了解,并以书面方式表示认可,并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出售宁波华众 49%的股权,主要是为了避免宁波华众与新合资企业产生竞业竞争的问题,此次交易将为公司今后引进国外资金和先进的技术扫清了障碍,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对审计基准日后至股份交割日之间权益资产变动情况进行了事先约定,不存在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对方信用良好,此次交易股权转让款能按时收到,不会形成坏帐。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

八、保荐人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李鹏先生、李丹先生认为:经本机构核查,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周晓峰先生、王新胜先生、郑国先生执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宁波华翔的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收购行为的交易价格以宁波华众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作价,价格公允合理,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机构认为,本次交易后,公司将能进一步加强与外商合作,引进国外资金和先进的技术,这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除周敏峰持有华翔集团 1.49%的股份外,宁波华翔和宁波华众不存在交叉持股情况,且华翔集团目前已不是宁波华翔控股股东。虽然两者的实际控制人是亲兄弟,但本次转让完成后两者不存在利用兄弟关系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的可能性。

九、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3、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7]0884 号《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宁波华翔与周敏峰签订的《关于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5、华欧国际关于宁波华翔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7-02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6 月 5 日(周二)上午 9:30

2、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凡 20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宁波华众 49%股权的议案》

因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因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 年 6 月 1 日、2006 年 6 月 4 日,每日 8:30—11:00、13:30—16:00;2007 年 6 月 5 日:8:30—10: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杜坤勇、韩铭扬

邮政编码:315722

联系电话:021-65948127

传真号码:021-65942221

四、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2)会务事项咨询、联系人:林迎君;联系电话:013757439263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宁波华众 49%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2007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南京化纤 公告编号:临 2007-006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在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名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3 人),代表公司股份 8277157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7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副董事长周发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2771576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2)、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2771576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

(3)、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82771576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4)、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82771576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5)、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871,224.9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33,284.13 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733,284.1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749,209.93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70,153,866.65 元。

以 2006 年度末总股本 193,856,8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共计送红股 19,385,687 股,剩余利润转入下年度。

同意:82771576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6)、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82771576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7)、关于支付 200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 2007 年度续聘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7 年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确定支付其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聘期暂定为一年。

同意:82771576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

(8)、关于增加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82771576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

江苏鸣啸律师事务所杨建林、梁勇律师接受委托,对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鸣啸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ST 金帝 编号:临 2007-015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发出召开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在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守信主持。本次会议到会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8,0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法律顾问和有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议案通过情况

经会议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董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赞成票 8045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公司监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赞成票 8045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以上议案赞成票 8045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公司 2006 年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赞成票 8045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907,335.9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本年度亏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赞成票 8045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公司更名及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准确反映公司重组后的实际情况,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能源投资开发、利用和经营;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城市集中供热、供汽;供热、供汽工程设计、安装及检修;粉煤灰、水泥生产及销售;焦炭生产;余热利用;煤炭洗选加工;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循环水工程开发和综合利用;技术咨询服务(最后以工商登记核准确定)。

以上议案赞成票 8045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张亮、郑长轩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大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提名,增补马志新、吴庭卓(职工监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以上议案赞成票 8045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特别议案赞成票 8045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赞成票 8045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0、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赞成票 8045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1、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